

2024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
务中心（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一部分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煤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推动煤矿安全生产监管，促进全区煤炭工业安全稳定和健康发展。

（一）贯彻落实煤炭产业政策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煤炭管理相关公共事务工作。

（二）协助拟订全区煤炭工业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

（三）协助拟订全区煤炭工业发展战略和行业规划；协助开展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

（四）协助开展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的工作；协调行业内部关系，开展全区煤炭行业对外协作。

（五）协助做好煤炭行业安全生产指导工作。

（六）协助做好全区煤炭行业有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煤炭行业宣传工作。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个 1 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各级党委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根据区委区政府明确的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制度要求，大力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健全监管机制，压紧压实责任，深化排查整治，强化集中攻坚，严防煤矿事故，推动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站位，抓好作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根据《新罗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制定工作要点，深化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研判，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理想信念教育入心入脑。中心班子牢固树立“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理念，带头履行职责，定期组织召开党组会部署党建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在思想上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班子在政治方向、立场、言论、行动方面，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处理问题上，充分发挥团队智慧，着眼大局，兼顾实际，注重团结，发挥凝聚力、战斗力。在作风建设上以“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为原则，认真抓好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帮扶对象跟踪管理，积极落实精准扶贫政策；组织党员进社区和志愿者服务队活动，深入西陂石桥村和松涛等社区开展文明创建、共建活动，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二）落实监管计划，严格复工复产。以遏制煤矿事故为目标，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编制《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煤

矿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结合煤矿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制定下发《2024 年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分解下达每月监管计划，强化日常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主管部门关于做好春节后矿山复工复产工作要求，督促各煤矿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整改、培训和准备等工作。严格按照煤矿复工的程序和标准，从 2 月 28 日起聘请第三方煤矿安全专家，认真开展检查验收审批，严把复工复产关口。

一年来，我中心开展安全执法检查 179 矿次，组织安全监管人员 887 人次，查出并督促整改完成各类事故隐患 1306 条（均为一般事故隐患、煤矿自查自改重大事故隐患 11 条）；组织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清理隐蔽工作面 39 个，撤出人员 202 人；责令停产整顿 2 矿次，对 2 家煤矿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责令停止采掘作业头面 3 个，撤出作业人员 14 人次，约谈 7 矿次、22 人次，立案查处 2 起，实施行政处罚 16.65 万元。对未复工复产的 2 家煤矿，落实专人盯守，并充分利用区级分控平台实时监测监控，严防未经批准擅自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建设。

根据区政府重点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专题会议部署，加快推进陆家地、北山煤矿改制进程，早日实现复工复产，制定了陆家地、北山煤矿复工复产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1. 提前完成陆家地煤矿办证及复工复产任务。**按照区政府年初工作部署，要求该矿 7 月底前复工复产。该矿 2 月底完成股权转让摘牌，买方 3 月份自接管后，先后完成产权交接、证照变更、矿井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招聘、井下维修、新风井建设并通过验收、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水害风险评估、安全现状评价等相关整改工作。5 月 17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通过市区煤服中心现场核查，核查结果 5 月 31 日在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告结束。6 月初协调省应急厅组织人员

对该矿进行颁证前现场检查核查，6月25日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6月26日经批准复工复产，提前完成任务。

2. 跟踪推进北山煤矿股权及债权改制。由于该矿隶属市国资委，我区无权决定其改制进度。3月14日，该矿完成股权及债权转让预公告，3月25日将正式资产评估报告送市国资委核准，4月12日通过市国资委核准并报市政府批复，5月11日通过市政府批复并在龙岩产权交易网上公告拍卖（公告期内如无竞买人，以每五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顺延，直至竞买人摘牌止或另行公告），因该矿改制转让标的和部分条款要求过高，无人摘牌。为此，我中心进一步加大北山煤矿的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广泛联系引导有实力有意向的企业与市国资委进行面对面洽谈，将转让标的下降10%及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公告竞拍。11月14日在龙岩产权交易网上第二次正式公告，12月16日改制成功。

（三）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监管。以落实主体和监管责任为抓手，以抓好重点、定期和专项监管为依托，根据我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个到位”和《新罗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十条措施》的要求，强力压实煤矿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责任体系，建立完善“双五职”岗位责任清单和考核标准。并通过组织安全监管人员不间断地开展煤矿日常安全执法检查，督促煤矿实际控制人、矿长等带头严格依法履职，落实带班下井，强化指挥监督，确保企业安全管理到位、安全投入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隐患整改到位，灾害防控到位。一年来，区煤服中心紧密结合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再回头”和煤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扎实开展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执法检查，督促指导煤矿扎实开展全系统各环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

员安全责任落实等方面自查自改和全员安全大培训、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工作，辖区 8 家煤矿（除大孟顶煤矿）开展火灾应急救援演练 9 场次，参加演练 325 人次。推动煤矿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开展专家“会诊”，推动隐灾普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监局和福建局关于认真做好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回头看”检查工作的部署要求，以普查井田内及周边采空区分布及积水积气状况为重点，全面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截至 9 月底，完成全区 7 家生产建设煤矿（除未复工的北山煤矿和长期停工的大孟顶煤矿外）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上报《普查治理报告》7 份，进一步全面查清隐蔽致灾因素，各矿报告及治理措施全部经市工信部门评审合格。各矿充分运用普查成果，设定灾害防治等级，制定落实“三区四线”水害防治管理措施，强化防隔水煤岩柱和挡水墙等工程治理措施设施，加强生产建设过程中水文巡回观测和探放水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此外，我中心还结合普查情况进一步强化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措施，针对各煤矿企业在水、瓦斯、火、顶板、机电运输等全面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和不足，组织第三方煤矿安全专家和安全监管人员开展安全技术会诊，列出问题清单，落实“一矿一策”“一灾一策”精准监管措施，推动煤矿抓好安全生产。我中心通过“开小灶”、重点帮扶、定期综合评估等方式，对黄土坑、陆家地、东水坑、西山坑、吕凤和双叉坑等 7 家煤矿企业，深入开展整治攻坚，共组织第三方煤矿安全生产专家开展技术会诊 24 矿次共 74 人次，排查整治事故隐患 311 条（均已整改到位）。

（五）抓好事故预防，落实综合整治。深刻汲取历年煤矿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提高广大煤矿职工防灾避难特别是防

范水、火、瓦斯、顶板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以及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成立工作专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在此基础上，制定下发《龙岩市新罗区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4 行动实施方案》，以排查煤矿水、火、瓦斯、顶板、机电运输、火工放炮、地质灾害等方面灾害隐患为重点，组织开展为期 1 个月的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面深入排查治理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并通过大力推进井巷支护改革，狠抓采掘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井下爆破安全管理，规范“八定” “四统一” 外包管理，督促煤矿依法规范组织生产建设，促进煤矿安全生产。

（六）优化采掘接续，促进安全发展。督促指导煤矿严格按照福建矿监局的要求，围绕“四个优化”，积极推进辖区煤矿优化采掘接续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一矿一策、专班包保的机制，将优化采掘接续纳入标准化考核和复工复产的否决项，推动企业自觉主动开展优化工作。制定实施煤矿井下采备工作面接替、栅栏密闭等方面管理制度，紧盯采掘接续紧张和隐瞒工作面二个关键点，加强日常专项监管，督促煤矿合理生产布局，严格控制采掘头面个数，有效落实《矿井优化采掘接续实施方案》。采取专家技术会诊形式，帮助指导煤矿有效解决生产布局和采掘接续方面的突出难题，指导黄土坑煤矿引进专家团队对短壁前进式采煤试点工作面建设进行技术咨询，防范化解采掘接续紧张带来的安全风险。积极推进优化采掘接续试点建设，抓好翠屏山和黄土坑煤矿等 2 家优化示范矿井及其短壁前进式采煤面试点工程建设，充分发挥示范矿井的龙头引领作用，推动提升全区煤矿优化水平。

（七）强化教育培训，夯实安全基础。一是督促各煤矿企业切实做好五职矿长、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及考试工作，并分三批组织参加全省煤矿安全培训考试。组织全区煤矿职工通过安全培训统一考试（抽考）共 492 人，其中五职矿长 21 人、专业技术人员 88 人、安全管理人员 27 人、特种作业人员 110 人和一线员工 228 人。二是以全区“百日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和第 23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大力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咨询活动，组织全体煤矿监管干部，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组织煤矿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宣贯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切实增强从业人员法规标准执行力。三是落实节后培训复训采掘一线新老职工共计 2939 人次，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员安全大培训 6212 人次，“三项岗位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和考核考试共 335 人次，实现应受训职工的培训率和合格率二个 100%。举办监管人员业务培训 22 场，参加监管人员 375 人次，其中从 4 月份三年行动正式开展以来，累计举办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 11 场，受训监管执法人员 194 人次。为安全生产打下了坚实基础。

（八）开展“打非治违”，规范生产建设。制定《新罗区煤矿“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完善机制，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先后对翠屏山、吕凤、陆家地、东水坑、西山坑、黄土坑和双叉坑等 7 家煤矿同时开展复工复产检查验收和“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对照检查。今年第二季度以来，中心根据新罗区政府办《关于印发煤矿“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建立煤矿生产要素调度和监管机制的通知》要求，

持续推进煤矿“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履行部门职责，强化落实包保盯守、精准监管两大措施，抓住隐瞒作业点和下井人数两个关键点，充分运用生产要素调度和动态监管联动机制，严格民爆物品使用管理，盯死暗门暗道，盯紧火工品和作业场所、盯住下井人数和煤炭产销量，从源头上有效遏制矿山违法违规行动。今年来，中心对国家局监督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陆家地煤矿责令停产整顿，实施挂牌督办，同时成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调查组，查明原因，认定责任，督促煤矿企业坚持把重大事故隐患当作事故来从严处理，除执行福建矿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外，对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等 10 人，进行内部责任追究和处罚，实施罚款 1.4 万元。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滑坡、问题隐患反复出现的吕凤煤矿等 4 家企业进行约谈告诫，受约谈煤矿实控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计 15 人次。

（九）抓好灾害预防，落实水害防治

1. 做好检查备汛工作。按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修订《新罗区煤矿防汛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督促全区煤矿建立专业抢险队伍 8 支 138 人，添置(购)抢险救援装备 77 台套，落实抢险救灾物资 252 万元，及早做好防范准备工作。

2. 开展汛前安全检查。贯彻落实省市监管部门和市区防指的部署要求，认真对照“十查”“七定”，全覆盖开展煤矿防汛备汛安全专项检查，共组织 166 人次，排查 35 矿次，排查并整改完成防汛防治水问题隐患共 78 条。

3. 压实煤矿责任。督促煤矿企业完善“雨季三防”应急预案，配齐应急物资和设备，落实应急队伍，加紧应急演练，同时加强矿井水害调

查核实和矿区地质灾害、防汛专项排查，严格执行“三必须”、“五严禁”等防治水制度措施，确保煤矿安全渡汛。

4. 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汛前督促各煤矿企业全面组织举办水害事故和防汛应急演练，开展联合排水演习。全区煤矿共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演习，参加演练总人数达 345 人次。

5. 及时预警防御。6 月 14-16 日在极端暴雨天气期间，中心立即按照上级防指的部署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预警到矿，迅速通知煤矿企业做好防御工作，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加大对井上下重点部位的巡查力度，同时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及时启动应急预案，6 月 16 日全面停止 6 家煤矿井下生产作业，共叫应撤出井下作业人员 178 人，撤离地面受暴雨、洪水和地灾威胁职工群众。7 月 24-25 日第 3 号台风“格美”过境期间，中心果断提升应急响应，发出防御紧急通知，督促 7 家正常生产建设煤矿立即全面停产撤人，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 194 人，确保了广大煤矿企业和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十）优化服务管理，维护税收征管。我中心根据区内煤炭生产实际、矿区路况和煤台集散点的变化，调整和优化申报站点布局，认真做好煤炭税收申报的“源头管控、过程监管、综合治理”工作，确保煤炭税收应征不漏。2024 年，全区生产煤炭 83.5324 万吨，上交税收 10320.79 万元，实现我区煤炭工业的安全健康稳定发展。

1. 及时调整申报站布局。根据 2024 年适中北山煤矿暂时未生产的实际，我中心未恢复设站；陆家地煤矿 2024 年 7 月复工复产，及时调配原到厦中站的人员回到陆家地矿申报站工作。

2. 合理配备申报站人员。针对洋头、厦中、云坪申报站需 24 值班，工

作强度较大的问题，及时调整站点工作人员，使申报站工作人员配置更加合理，并落实三班人员轮岗。

3. 加大稽查力度。加大对丘地、厦中等重点路段稽查巡查、蹲守，对于偷逃煤炭税收运煤车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冲关车辆给予“补一罚十”处理。2024 年 1-12 月，征稽股、稽查队检查申报站工作、巡查重点路段片区超过 500 次，检查运煤车辆申报纳税情况超 300 车次，共查处偷逃煤炭税收车辆 4 车次，补征煤炭税收 13.03 万元。

（十一）着力抓好向上争取资金和推进招商引资工作。2024 年，我中心向上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919 万元，超额完成 619 万元，全年任务完成率 306.33%。补助资金用于全区 9 家煤矿地面关键点位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重点煤矿井下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水害重大风险监控和联网、重点煤矿井下人员精准定位子系统等建设。

招商引资新签约产业项目任务 2 个（其中总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1 个，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 个）。3 月份完成项目签约 1 个（陆家地煤矿主井升级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5.26 亿元（股权转让及升级改造投资）。9 月初完成项目签约 1 个，签约项目为东宝山牛坑石灰石矿山延深工程项目，总投资 5106 万元。

（十二）积极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维稳工作。今年以来，受国家矿监局推行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等举报核实有奖机制的影响，我区煤矿信访举报出现愈演愈烈的趋势。据统计，今年收到西山坑煤矿信访举报 15 件、双叉坑煤矿 1 件、陆家地煤矿 5 件、北山煤矿 1 件，其中多数举报信件经有关部门核查为不实举报或恶意举报。为此，区政府牵头成立信访联合调查组，就信访问题给予逐一化解，为煤矿企业营造正常的生产环境。如雁

石镇北山村村民举报西山坑煤矿事故造假瞒报安全生产事故、违规组织生产、利用三无车辆运输爆炸物品等问题。9月23日，区政府专门成立以区煤服中心、自然资源局、应急局、新罗公安分局、区政法委、纪委、信访局、岩山镇、雁石镇等单位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进行实地核查，核查结果均与举报内容不符，并且向有关部门作出反馈。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49.8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1.97	本年支出合计	782.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13.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22.79
总计	1,205.78	总计	1,205.7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591.97	491.97	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			20.36	2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20.36	2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8.46	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558.83	458.83	0.00	0.00	0.00	0.00	100.00
21501			558.83	458.83	0.00	0.00	0.00	0.00	10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50101			行政运行	458.83	458.83	0.00	0.00	0.00	0.0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782.99	491.97	291.02	0.00	0.00	0.00
208			20.36	20.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20.36	20.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8.46	8.46	0.00	0.00	0.00	0.00
210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21011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2.85	2.85	0.00	0.00	0.00	0.00
215			749.86	458.83	291.02	0.00	0.00	0.00
21501			749.86	458.83	291.02	0.00	0.00	0.00
2150101			458.83	458.83	0.00	0.00	0.00	0.00
2150199			291.02	0.00	291.02	0.00	0.00	0.00
221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	5.74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	5.7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6	20.3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3	7.0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8.83	458.83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4	5.74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91.97	本年支出合计	491.97	491.9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91.97	总计	491.97	491.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1.97	491.9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6	20.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6	20.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0	11.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	8.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3	7.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	7.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	4.1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	2.85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8.83	458.83	0.00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458.83	458.83	0.00
2150101	行政运行	458.83	458.8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	5.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	5.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	5.7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4.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20.2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35	30201	办公费	2.2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21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40.9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1.90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6	30207	邮电费	1.4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4.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2.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0.0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4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341.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7.1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8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5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2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 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7.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1.76	公用经费合计					20.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2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2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21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205.78 万元，支出总计 1,205.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81.71 万元，各下降 18.94%。主要是:煤炭安全征管经费项目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591.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30 万元，下降 18.49%，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1.97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5.事业收入 0 万元。
- 6.经营收入 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8.其他收入 10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782.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0.69 万元，下降 10.38%，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491.9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71.76 万元，公用支出 20.21 万元。

2.项目支出 291.02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91.97 万元，支出总计 491.9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84.30 万元，下降 14.63%，主要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1.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4.30 万元，下降 14.6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2 万元，下降 26.18%。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减少。

(二)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1 万元，下降 41.51%。主要原因是科目变动，造成该科目减少。

(三)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1 万元，下降 27.81%。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减少。

(四)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 万元，下降 27.85%。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

目减少。

（五）2150101 行政运行 458.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41 万元，下降 10.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减少。

（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1 万元，下降 27.80%。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其工资、奖金变动，造成该科目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1.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1.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2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6 万元，下降 12.4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征管稽查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